桦法〔2020〕40号

关于印发《桦甸市人民法院推进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桦甸市人民法院推进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桦甸市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8日

桦甸市人民法院

推进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高院关于推进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的指示精神，优质高效完成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任务，切实为辖区企业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进一步强化干警对推进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的思想认识，明确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的工作职责，提升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质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高度统一，使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在全市形成品牌，整体工作跻身全省前列。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刘育林为组长、分管院领导为副组长、各庭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管办公室，负责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育林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姜大赋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宗乐贵 党组成员、副院长

 厉成海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孙洪波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王 爽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厉成海（兼）

副主任：孙洪波（兼）

成 员：审管办工作人员

 三、具体任务分解

 （一）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对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实行季度报告制度。各业务部门，对推进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采取的做法、措施、取得的成效及护企、暖企、惠企中出现的典型案件、季度内涉企案件收结情况、简易程序适用率、办案周期等方面形成报告，按照时限要求报至政治部，由政治部负责综合整理后，形成季度报告报吉林中院。

 责任领导：姜大赋、宗乐贵、厉成海、孙洪波、王爽

 牵头部门：政治部

 责任部门：各业务部门

 完成时限：从第二季度开始，各部门动态性做法及典型案件随时报送；含各种数据、做法的报告每下季度第一个月1日前报送，以此顺延。

 （二）建立与政府相关部门衔接机制。建立与政数局、工商联工作衔接机制，完善涉企诉讼法律维权案件快速办理、及时反馈机制，推进企业反映问题的依法高效办理。

 责任领导：姜大赋、宗乐贵、厉成海、孙洪波、王爽

 牵头部门：审管办

 责任部门：各部门

 完成时限：全年

 （三）加强涉企案件诉源治理、多元化解工作。涉企民事、行政案件（含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数量实现同比下降5%目标。

 责任领导：厉成海

 责任部门：立案庭

 完成时限：全年

 （四）切实减轻企业司法成本，扩大涉企民事和行政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责任领导：宗乐贵、厉成海、王爽

 责任部门：各业务部门

 完成时限：全年

 （五）切实提高办案效率，最大限度缩短涉企民事、行政办案周期。

 责任领导：宗乐贵、厉成海、王爽

 责任部门：各业务部门

 完成时限：全年

 （六）切实提高涉企案件审判质量，涉企民事、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实现93%目标。

 责任领导：宗乐贵、厉成海

 责任部门：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审监庭、红石法庭、八道河子法庭

 完成时限：全年

 （七）严格执行发回重审案件审判监督管理，涉企民事、行政案件发回重审全部提请院庭长监督达到100%。

 责任领导：厉成海

 责任部门：审管办

 完成时限：全年

 （八)健全完善落实省政法委《民营企业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和企业负责人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工作机制，严格按制度规定办理，按照程序进行审查。

 责任领导：姜大赋

 责任部门：刑事庭

 完成时限：4月30日

 （九)进一步加大对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的宣传力度。在宣传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上，要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政治部及各业务部门要通力配合，把院领导到企业走访、到企业现场办公，以及业务部门到企业开展普法宣传、举办针对企业业务人员及相关领导的法律培训班以及办理的典型案例等具有良好宣传效果的素材采集好、整理好，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大力宣传，提升法院的社会影响力，树立良好的法院整体形象。

 责任领导：孙洪波

 责任部门：政治部、各业务部门

 完成时限：全年

 四、几点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法治环境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工作，它既是新时期人民法院面临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同时又是上级法院绩效考核项目之一，不仅关乎我院工作年末考核排名，而且也关乎法院干警的切身利益。基此，各部门负责人要予以高度重视，对标考核方案，逐项抓好落实。

 （二）明确任务。要把每项考核内容都按照标准落实到具体领导、具体部门，对考核内容不漏点、不落项，上下联动，相互配合，紧密协作，力争法院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出亮点、见成效。

 （三）搞好配合。树立全局思想和整体意识，加强与上级法院的沟通联络。各部门之间要通力合作，共同努力，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桦甸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